

# 王夫之《读通鉴论》选注

送审本

湖南省法家著作注释研究班  
王夫之《读通鉴论》选注组

# 王夫之《读通鉴论》选注

湖南省法家著作注释研究班  
王夫之《读通鉴论》选注组

〔送审本〕

一九七六年二月

## 前 言

王夫之(公元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年),字而农,号姜斋,又号船山,湖南衡阳人,明末清初著名的法家思想家。

《读通鉴论》是王夫之晚年的一部重要著作，是以《资治通鉴》所载史事为背景而写成的历史评论。

《资治通鉴》是北宋大地主阶级顽固派、大儒家司马光主编的。这部书虽然搜集整理了一些历史资料，但贯串着一条尊儒反法的黑线，是为了续《春秋》，继左氏，“存王道之正”（《资治通鉴》序），替封建统治者推行复古倒退的儒家政治思想路线提供历史经验和“理论”根据的。司马光在为这部书写的第一篇按语中就明确宣称要复“礼”，要“正名”，以诛讨历史上的“奸名犯分”者来为其镇压农民的革命斗争制造反革命舆论；以诅咒历史上的革新派来为其攻击王安石的变法运动提供破烂武器。反动的政治目的十分清楚。

研究历史，从来都是为现实斗争服务的。北宋中期，阶级斗争、民族斗争、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都十分激烈，北宋王朝的统治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资治通鉴》就是为了挽救这一危机而出笼的。明末清初，又更是我国封建社会史上一个大动荡的年代。作为地主阶级革新派的思想家，王夫之看到的现实，不仅是北宋那样的大地主阶级统治的危机，而且是一个明王朝的

彻底覆灭；不仅是北宋那样的大地主阶级的投降苟安，而且是一个满族贵族的入主中原。“关河空杳霭，烟草转纵横”，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的暴风雨，猛烈地袭击着王夫之，迫使他去寻求一条革新前进的道路以开拓时代的“生面”。总结历史经验，“推本得失之原”（《读通鉴论》卷末，以下凡引本书，只注卷数）“述往以为来者师”（卷六），就是他写作《读通鉴论》的政治目的。

“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王夫之出身于中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家庭，从年轻的时候起，就“喜从人间问四方事”，很关心国家的政治局势。一六四四年，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大军，以摧枯拉朽之势，推翻了专制腐朽的明王朝。大地主阶级投降派的代表吴三桂勾引满族贵族军事集团驱兵入关，颠覆了农民革命政权，随之是疯狂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王夫之在各族人民抗清斗争的激流冲击下，曾在衡山起兵抗清。失败后入仕南明永历小朝廷，企图通过改革弊政的途径恢复中原，因受到顽固派的排斥打击，被迫出走。此后，他在历尽艰险的流亡生活中，实地考察了瑶族社会状况，接触了下层人民的疾苦。清顺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四十二岁的王夫之才回到家乡衡阳的石船山下定居，从事理论斗争。他研究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和现实的政治经济状况，写下了一百多种包括政治、哲学、历史、文学等各个方面的著作。《读通鉴论》这部书集中地反映了他的政治历史观和尊法反儒的思想立场，是我们研究明清之际儒法斗争和王夫之思想的重要资料。

列宁指出：“阶级斗争，人民中的被剥削部分反对剥削部分

的斗争，是政治变革的基础，并且最终决定一切政治变革的命运。”（《列宁全集》第八卷176页）中国封建社会史上，地主阶级革新派所实行的一切变革，无一不受农民起义的影响。王夫之的革新主张也是在明末农民大起义的直接影响之下提出来的。

明中叶以后，封建专制制度日趋腐朽，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大地主集团的统治极端黑暗。宦官左右朝政，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中都有他们的大批爪牙；宗室藩王在各地成了无封建之国的封建主；乡宦豪绅，称霸一方，无恶不作。他们疯狂兼并土地，转嫁赋税，横征暴敛，滥施酷刑，对城乡人民实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使得社会阶级矛盾空前激化，农民起义和市民暴动风起云涌。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百万起义大军，高举“割富济贫”、“均田免粮”的革命旗帜，驰骋全国，一举埋葬了明王朝。历史的遽变，时代的激流，促使王夫之不得不认真探讨农民起义的社会根源。他从现实斗争需要出发，在总结历史经验中，看到了历次农民起义都是由于贵族大地主集团“虐民已亟”酿成的（卷十九）。在论及唐末农民起义时，他曾经指出，当时既无外敌入侵，又无权奸谋叛，也无水旱虫灾，就因为官吏贪暴，“驱民以冻馁”，迫使农民“转徙四方”，不得不走上武装反抗的道路，“一呼而天下鼎沸”，其势“如火之燎原，不可扑矣”。他从“张角起而汉裂，黄巢起而唐倾”的历史教训中（卷二十六），认识到“民曇”问题（曇，读yán岩，指农民起义）是封建统治者一件要命的大事。如不改变这种“剥民以致盜”的腐朽政局（卷十），就无法延续整个地主阶级的统治。而要防止农民起义，就必须重新考虑对待农民的政策，要使农民能够保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条件和简单再生产的能力。同时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便重新“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

**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列宁选集》第三卷176页)从这点出发，王夫之主张行“公天下”之法和“均天下”之制，以打破贵族大地主集团对政治经济的特权垄断，达到刷新新政局的目的。

王夫之认为，天下是整个地主阶级的天下，“非一姓之私”，“治天下者”应当“循天下之公”(卷末)，“以天下之禄位公天下之贤者”(卷三)，广泛吸收地主阶级中的“贤而秀者”参加政权，以更换那些“寄生”、“尸禄”的腐朽分子(卷二十三)，“俾才可长民者皆居其上，以尽其才而治民之纪”(卷一)。为此，他强烈反对分封王室；反对任人唯亲；反对重“流品”、讲“门阀”。他赞颂秦始皇废分封，不以爵位“庇其不令之子孙”，(卷一)，是开了“公天下”的先河。曹操敢于打破“世资”、“门第”的旧传统，起用许多出身微贱“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才，王夫之称赞他“推心以待智谋之士”，所以“士之长于略者相踵以兴”，因而能在消灭袁绍、统一北方的斗争中“算无遗策”，乃至死后魏国政权仍能“保其磐固”(卷十)。“永贞革新”打破了宦官、世族垄断朝政的局面，吸收一些中小地主的政治代表参政，王夫之认为这是“快人心，清国纪”的大好事，“二韩、刘、柳皆一时之选”，正是这些有作为的人掌了权，才革除一些“德宗末年之乱政”(卷二十五)。至于明代政治腐败，又全在于“中涓”、“戚畹”、“债帅”、“勋旧”，即宦官、贵戚这伙毒国害民的“蠹贼”在把持朝政的缘故。因此，他坚决主张“严以治吏”(卷八)，并且要把“上官”即大官僚列为重点惩治对象。如果仅严“下吏”而不究“上官”，则“法益峻，贪益甚，政益乱，民益死，国乃以亡”(卷二十八)。王夫之进而认为，封建王朝政治败坏之所以不可收拾，贪污聚敛之风之所以不能遏止，往往是因为“上

之自为正也无德”(卷八)，即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的过错所造成的。因此他宣称，对这种“无大公之德”的“暴君”、“暗主”(卷五)，完全“可继”、“可革”，而应由“圣君”、“贤主”替代之。在此，他不仅把批判的矛头对准了贵族大地主大官僚，而且直接指向了他们的总头目——皇帝。处在十七世纪的王夫之，能提出君权相对论的政治观点，不仅对儒家的纲常名教是个猛烈的冲击，而且也为后世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发了先声。这在当时，的确是“石破天惊”的大胆言论，充分表现了他敢于反潮流的革新精神。

王夫之主张行“均天下”之制也是针对明末政局而发的。明代后期，土地兼并空前加剧，“皇庄”、“官庄”遍地林立，藩王宗室占地甚至达几百万亩，豪绅地主也“田地连郡”，造成“一人而数十百顷，或数十百人而不一顷”的严重两极分化(颜元：《四存篇·存治篇》)，迫使广大的自耕农沦为官私佃户。随着土地的高度集中，地租剥削更加苛酷：“一亩官田七斗收，先将六斗送皇州”，甚至“租之多少，胥悬其口”。贵族官僚大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却不负担赋役，而封建政府的税额又急剧增加，明中叶的常年税额为白银三百万至五百万两，到崇祯末年暴增至两千万两。正税之外，还有附加。甚至有的田无一亩，却要出八十亩的税；户无一丁，却要出一百七、八十丁的差。沉重的赋役把广大农民驱向绝境，部分中小地主也因之破产。王夫之愤慨地指出，这种“赋役繁，有司酷，里胥横”的败政，是直接“贻害于天下”的祸根(卷十九)。他认为，土地是“天地之固有”，因此王者“不能擅天下之土”，“民所治之地，君弗得而侵焉”(卷十四)，极力主张对土地的占有数额加以限制，“有力不得过三百亩”(卷二)；凡超过三百亩的就加倍征收赋税。而对“自耕

者”则“轻其役，薄其赋”（卷二），做到“宽以养民”（卷八）。以此鼓励“自耕者”“躬亲勤力，分任丁壮，多垦厚收，饶有赢余”（卷二），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与此同时，他还主张农商并重，实行“天下交相灌输”，发展贸易（卷二十七）。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市民阶层的经济要求。王夫之的上述经济主张，都是针对封建统治集团中的当权派而发的，这在当时皇权高度膨胀的封建专制制度已经十分腐朽的情势下，显然具有进步作用。

王夫之要求行“公天下”之法和“均天下”之制的主张，是在明末农民起义所提“除暴恤民”、“均田免粮”等革命纲领的直接影响之下的产物，但它与农民革命纲领却有本质的不同。农民革命是要推翻整个地主阶级的统治，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取消地主阶级的特权；王夫之是希望在不触动封建剥削制度的前提下，用改良的办法来调整封建统治秩序，巩固地主阶级剥削、压迫农民阶级的特权地位。他所主张的“公”和“均”，只不过是为中小地主阶级争政治、经济权利，用新的特权去“代替以往的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恩格斯：《法国状况：给〈北极星报〉编辑的第三封信》）。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反对剥削阶级特权的主张，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他的可取之处正在敢于正视现实，顺应了时代的要求。

真正消灭剥削阶级的特权，这只有在所有制变更了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才可能实现。但是，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并且不可能一下子消灭它；而资产阶级法权又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因此必须加以限制。不然的话，资本主义制度的复辟将是随时可能的。党内走资派拚命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千方百计强化和扩大资产阶

级法权，这就从反面告诉我们：尽管封建社会中大地主阶级的特权同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有所不同，而大地主阶级要维护特权，走资派要维护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他们在**要保护大官们的利益**这一点上，却显露了惊人的相似之处。苏修叛徒集团通过恶性膨胀与大肆发展资产阶级法权，把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变成了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把无产阶级专政变成了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这一倒退复辟的教训，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邓小平对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有反感，极力进行破坏和阻挠，就是为了步苏修的后尘，培植特权势力，以加强复辟资本主义的阶级基础。这也充分说明对待资产阶级法权采取什么态度是区分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试金石。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认真总结经验，为消灭这个旧社会的痕迹和弊病而坚决斗争。

## 二

王夫之目睹明王朝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残酷压迫，召致了明末的民族大斗争；目睹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对汉民族及其它兄弟民族的野蛮屠杀以及大汉奸吴三桂之流发动“三藩叛乱”，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因此，他坚决主张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割据，反对各族统治者挑起民族纷争。在《读通鉴论》一书中，他鲜明地指出，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之势”；统一“则风教日趋于一，而生民之困亦以少衰”（卷二十），分裂则“遗民暴骨，城野为墟”（卷二十九），经济、文化受到极大破坏，人民遭受极大痛苦。为此，他在总结封建社会的历史经验时，曾用了很浓的笔墨赞颂统一，谴责分裂。

秦汉时期，一些著名法家坚持反复辟反割据的正确政治路

线，对奴隶主阶级的复辟分裂活动作了长达一百多年的艰苦斗争，促进了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对此，王夫之均予以热烈赞扬。他称颂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统中夏于一王”（卷三），“贤于五帝三王远矣”（卷十五）。历代儒家总是为阴谋分裂割据的野心家韩信鸣冤叫屈，攻击刘邦“猜忌功臣”，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就点名指责“汉高用诈谋禽信”，“有负于信”。王夫之却认为，如果让韩信这样的人手握重兵，势必“俟时而发”，导致国家的分裂与混战。刘邦在打败项羽之后，立即解除韩信的兵权，“持征伐之权于一王”，是“拔本塞源以已乱”，使国家得以安定，军民得以休息，战祸得以消除（卷二），其功“不在汤、武下”（卷二十二）。王夫之还对这个时期的复辟派勾结匈奴奴隶主贵族搞分裂割据的罪恶活动给予了严厉谴责。如对韩王信就斥之为“饥鹰猰㺄”（卷二），是里通匈奴奴隶主的汉奸，是隐藏在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内部的复辟狂和阴谋家。对那些鼓吹“去武修文”、“厚币结和”，向匈奴奴隶主政权妥协投降的儒生则斥之为“小人”、“败类”，是“趋利而忘义”的“禽兽”。“**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秦汉之际，分裂割据与集权统一，投降匈奴与抗击匈奴的斗争，是没落奴隶主阶级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所进行的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王夫之不可能认识这场斗争的实质，但他的褒贬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充分表现了他坚持前进，反对复辟的法家思想家的鲜明立场。

自西汉后期起，地主阶级的统治已经巩固，一小撮大官僚、大地主和强宗豪族，为了保持他们的政治经济特权，拚命推行儒家复古倒退的政治路线，分封荫爵，拥兵自固，使统一的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仍旧保持着封建割据的状态，甚至酿成国家的大分裂，严重阻碍社会的进步。王夫之从维护国家统一出发，

对历史上的封建割据势力以及为封建割据势力作辩护的儒家痛加鞭笞。在《读通鉴论》一书中，他严厉批判了儒家为藩镇割据势力辩护的所谓“仁信”观，旗帜鲜明地提出：如果对于“反复倾危之乱人”不坚决镇压，则“乱终不已”。镇压了这种“乱人”，使国家得到统一与安定，这才是最大的“仁”；镇压了这种“乱人”，严肃国家法纪，以儆效尤，这才是最大的“信”（卷二十六）。他指出唐王朝的灭亡就亡于藩镇割据，因此，必须以除恶务尽的精神坚决消灭这种割据势力，这样才能保持国家的统一。值得珍视的是，王夫之在总结统一与分裂的历史经验时，还提出了一个可贵的见解：“割地以封功臣，三代之制也，施之后世，则危亡之祸始矣”（卷十四），就是说，在郡县制代替分封制之后，谁要再搞复古，搞分封，违背历史发展的规律，必然招致祸乱。他指出“吴楚七国之乱”就是因为汉初不该在天下既定之后，侈于封侯（卷二）；西晋之后形成长期的分裂割据局面，祸根就在于司马炎大封同姓王，使藩王掌握兵权，“欲返古而召五胡之乱”（卷三）。王夫之能够把国家的统一置于革新前进的政治路线上来认识，明确提出搞复古，搞倒退，是导致国家分裂的根源。这个见解超出了他的前辈法家。

由于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封建社会史上，各族人民的和睦团结，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统一和兴旺。王夫之总结了历史上各族统治者制造民族纠纷，酿成国家分裂和王朝覆灭的惨痛教训，极力主张“各安其所”，“我不尔侵”，“尔不我虐”（卷七）。他一方面反对汉族封建统治者“万里兴师”，以“勤远略”，无故侵犯少数民族；另一方面，也反对少数民族贵族军事集团进犯中原，肆行杀掠，建立割据政权，破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他主张汉民族要采取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的政策，“分画其

田畴，收教其子弟，定其情，达其志，使农有恒产，……国有恒赋”，这样做，即使“劳费于一时”，却能“利兴于千载”，是“经世之大猷”（卷十二）。而在掠夺性的民族战争面前，却不能屈辱投降，要坚决抵抗。后晋石敬瑭向契丹贵族称臣称儿，割让燕云十六州，换当儿皇帝，王夫之斥他同宋代汉奸张邦昌、刘豫一样无耻，“称臣称男，责赂无厌，丑诟相仍，名为天子，贱同仆隶”，卑鄙下流。桑维翰“求为相”，为石敬瑭出谋划策，“倒行逆施”，王夫之斥他“祸及万世”，犯下了“覆载不容之罪”，是“万世之罪人”（卷三十）。与此同时，他还对那些为投降主义者歌功颂德的孔孟之徒表示了极大的愤慨。胡安国传《春秋》，为桑维翰评功摆好，王夫之斥他混淆黑白，“无当于是非”，不过是为秦桧的投降作舆论准备（卷二十九）；朱熹之流把南宋的败弱归咎于韩侂胄的抗金，王夫之指出，这纯属“亡国之论”。恰恰相反，正是朱熹之流宣扬投降有理，才使得南宋“人心靡，国势颓，至于亡而不复振”（卷三十）。这伙孔孟之徒才真是亡国败家的历史罪人。王夫之不离开民族斗争的正义与非正义去泛论国家的统一，这是符合多民族国家从形成到发展巩固的历史趋势的。他在国家民族关系上的这一正确认识，也是应当予以肯定的。

当然，王夫之所主张的统一，只是在法家路线指导下的统一，旨在巩固地主阶级的专政；他主张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反对民族掠夺战争和民族投降主义，也只是为了维护汉族地主阶级在全国的最高统治地位。他强调“君子小人之防”，“华夏夷狄之防”，对各族统治者和各族劳动人民不加区别，否认各族劳动人民是实现国家统一的决定力量，也就充分暴露了他的地主阶级偏见，是应当批判的。

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和儒法斗争清楚地表明，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总是同复辟与反复辟、倒退与反倒退、投降与反投降的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历史上那些坚持复辟倒退、制造分裂、破坏统一的分裂主义者的出现，也有它深刻的阶级根源和政治思想根源。维护一小撮特权阶层的利益是其阶级根源；坚持复辟倒退的孔孟之道是其政治思想根源。因此，只要有复辟、倒退、投降的社会势力存在，就总会出现分裂主义。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由于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因此，反复辟反分裂反投降的斗争不会止息。刘少奇、林彪这类隐藏在党内的叛徒、卖国贼，他们代表党内外资产阶级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的利益，总是要搞修正主义，要复辟倒退，要变无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专政，因此就必然向无产阶级闹分裂，向党闹分裂。邓小平这个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也是党内最大的分裂主义者。他抛出“三项指示为纲”的修正主义纲领，就是一个分裂主义的政治纲领；他要请“隐士”，“举逸民”，破坏老中青三结合，就是在组织上同党闹分裂；他大肆贩卖封、资、修黑货，鼓吹孔孟之道，反对在上层建筑领域内实行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就是一条分裂主义的思想路线。历史和现实的阶级斗争证明，复辟派同时总是分裂狂。只要有复辟派存在，走资派还在走，我们党和国家就存在着分裂的危险性。毛主席教导我们：“**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因此，我们一定要紧密地团结在毛主席、党中央的周围，把反对修正主义、分裂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

### 三

王夫之革新前进的政治路线是以朴素唯物论和朴素辩证法的思想路线为其理论基础的。在《读通鉴论》一书中，他用“气化日新”、“理势”统一的进化史观为武器，对儒家宣扬的“奉天法古”的种种唯心史观展开了全面的批判。他强烈反对“信天命而废人事”，提倡“与天争权”；反对“法祖从王”，主张“事随世迁而法必变”。

历代儒家为了替反动的政治路线制造“理论”根据，总是不遗余力地宣扬反动的“天命论”，把人类社会的历史捏造成是由“天意”决定的，人世间的一切阶级对立和不平都是由“天”主宰安排的，人们只能“听天由命”。从孔丘、孟轲到董仲舒、韩愈、朱熹、王守仁，都是“天命论”的狂热鼓吹者。他们根据反革命的政治需要，对“天命论”不断进行粉饰加工，改换名号，用以欺骗劳动人民。明朝统治者奉为官方哲学的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就是经过朱熹、王守仁之流修补改装了的“天命论”，因而更具有欺骗性。朱熹胡说什么“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朱子语类》）。把“理”说成是先天就有的，三纲五常就是天理，是“天”有意安排的，因而谁也不能反对。明代主观唯心主义者王守仁则提出“心即是天”（《答季明德书》），胡说什么“至治之世，天无疾风盲雨之愆，地无昆虫草木之孽”（《气象图序》），也就是“顺天者昌”。王夫之痛切地指出，正是由于“心学”盛行，导致社会“萍散波靡”，结果是“奉宗社以贻人”（卷五）。为此，他对形形色色的“天命论”进行了严厉的批判，斥责这伙“伪儒”是以自己的无知去诬蔑宇宙，以狂妄的

自是去愚弄人民。他揭露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称天称鬼以疑天下”，使“人气迷于恍惚有无之中以自乱”，弄得“国家之势，乃如大堤之决，不终旦溃以无余”(卷五)。他揭露号称唐代儒宗的韩愈也不过是一个“卫道者”，打着“斥佛”的旗号，贩卖“祸福之说”的黑货，同佛教只是“一彼一此”。韩愈的“道”学，实质上乃是天命鬼神说的翻版(卷二十五)。至于宋明理学，王夫之更是痛加贬斥：“近世小人之窃儒者，不淫于鬼而淫于释(佛)，释者，鬼之精者也”(卷五)。就是说，宋明理学不过是披着哲学外衣，打扮得更精致的天命鬼神说而已。王夫之在无情揭露、批判孔孟之徒贩卖天命鬼神说的同时，阐发了自己的进化历史观。他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同自然界一样，是有一定的趋势和规律的，并不是臆造的人格神的旨意，“天之命，有理而无心者也”，“天者，理也；其命，理之流行者也”(卷二十四)。唐代杰出法家柳宗元把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因归之于“势”，王夫之发展了这一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并把它同“理”联系起来，提出“理势”统一的观点来解释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他认为，“势”是“不容违阻”的，“理”则体现在“势”中。凡顺“势”的都是合“理”的；凡合“理”的，则必然发展为不可阻挡之势。概言之为势中有理，“理在势中”。他从这个观点出发，认定郡县制代替分封制，就是“势相激”即“秀”与“顽”两种势力长期斗争的产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卷一)。至于人们的生死寿夭，国家的治乱存亡，这一切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根本不是什么“天意”安排的，都有它自身的发展规律。“生有生之理，死有死之理，治有治之理，乱有乱之理，存有存之理，亡有亡之理”，把存亡治乱“举而委之于天”，“而谓天之有意于己”(卷二十四)，是荒唐愚蠢，可笑可悲。王夫之明确宣称：“天在人中”(卷十四)，

“人之所同然者即为天”(卷十九)。这就不仅给儒家宣扬的“三统论”、“四会说”、“五德终始”等历史循环论以有力的驳斥，而且明确地把历史发展的动因从天上拉到人间，击破了儒家用臆造的天国来维护人间王国的骗局。

与此同时，王夫之还以“气化日新”的进化观点对儒家鼓吹的“法祖从王”、“今不如昔”的谬论展开了猛烈的抨击，指出散布这种论调完全是为大地主阶级的苟且偷安、复古倒退制造理论根据。王夫之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不断进化的，是一代胜过一代，而绝不是一代不如一代。儒家之徒总是言必称“三代”，口不离“三王”，把三代以前的社会美化成“王道盛世”。朱熹就说，秦汉以来，人们“无一念之不出于人欲”，“而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答陈同甫》)。王守仁也说，“三代之衰，王道熄而霸术猖，孔孟既没，圣学晦而邪术横，……圣人之学日远日晦而功利之习日趋日下”(《答顾东桥书》)。王夫之对这种复古倒退论调进行了严厉驳斥。他说：

“唐、虞以前，无得而详考也，然衣裳未正，五品未清，昏姻未别，丧祭未修，狉狉獉獉，人之异于禽兽无几也”(卷二十)。甚至认为唐、虞以前的人类，“茹毛饮血，茫然于人道”(卷二十)，不过是“植立之兽而已矣”(《思问录·外篇》)。至于唐、虞、三代之际，也不是儒家所渲染的那幅和谐的图景，那时“国小而君多”，“暴君横取”，人民“鹄面鸠形，衣百结而食草木”(卷二十)，生产水平和社会制度都很落后，人民生活非常痛苦，所谓“王道盛世”，纯属“菲薄方今”的“泥古”之言(卷二十)。事实证明，社会是前进的，“世益降，物益备”(卷十九)，愈到后世，人类愈趋文明，物质生活愈益完备。处在明清之际的王夫之，能够揭示大“圣人”尧、舜、禹、汤、文、武时期的历史真象，特别是

在人类起源上，敢于公开宣布人类的祖先是“植立之兽”，做出近乎科学的结论，这在古代思想史的宝库中不能不算是一颗闪闪发光的明珠。

既然人类社会的历史是发展进化的，而且有“理”“势”可循。因此，王夫之认为，人们就应当“审势”“循理”，认识和掌握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历史上一切有作为的人物，就在于他们能顺应历史潮流。从这种观点出发，他极力反对“信天命而废人事”（卷五），提倡“与天争权”（卷二十四），极力反对“法祖从王”，提倡“趋时更新”。在王夫之看来，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前进，制度和法令也必须作相应的改变，“祖宗之法，不可恃也”（卷十四），如果“守其故物而不能日新”，就势必“虽其未消，亦槁而死”。因此，对于那些陈旧过时的制度和法令，“必革之而后安，即数革之而非以立异也”（卷十九）。只有“革命改制”，“革故取新”，才能使天下安宁，社会进步，这并不是擅生是非，标新立异。“事随势迁而法必变”是客观规律（卷五）。在这里，王夫之不仅为他的革新政治主张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而且把发展进化的历史观推到了他那个时代所能达到的高峰。

当然，王夫之毕竟只是一位旧唯物主义者。恩格斯说：“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马恩选集》第四卷244页）王夫之也不例外。尽管他把历史发展的动因从天上拉到了人间，强调“与天争权”，并认为“一介之士”也可以“造命”（卷二十四），但是他不可能懂得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而把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局限在地主阶级的“贤而秀者”身上，